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「101年培育優秀具潛力選手專案」

選訓小組第2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1年5月13日(星期日) 18時 分

地點：全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

主席：范召集人 武人

記錄：阮有山

出席人員：應到7員，請假2員，實到5員(詳如簽到名冊)

列席人員：實到4員(如簽到名冊)

主席致詞：(略)

■討論提案：

□提案一

案由：審核本會101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—5月份訓練計畫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核通過【5月份訓練計畫】，呈奉理事長核定後，遵依規定實施。

二、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。

□提案二

案由：審核本會101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—6月份訓練計畫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核通過【6月份訓練計畫】，呈奉理事長核定後，遵依規定實施。

二、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。

□提案三

案由：研訂本選訓小組委員工作分配、督導時程分配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【5月、6月委員督導時程分配】7—12月督導時程，俟6月份委員會，再分配《如附表》。

二、南區委員僅2人，由北區委員輪流支援1人，所需費用，依規定核支。

三、呈奉理事長核定後，遵照實施。

□提案四

案由：建請核發遠程選手分區集中訓練前一日住宿費。

決議：通過提案，呈奉理事長核定後，函請體委會審核。

□提案五

案由：統一訂購培訓隊運動服，以提昇選手榮譽感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協會訂製螢光黃、綠明顯臂章各30個，全國7人制錦標賽分發培訓選手出場比賽佩帶，俾利明確辨認選手表現，詳實考核登填。

二、運動服裝訂購，提請教練團研商，俟選手決選後，依體委會核發經費，另案辦理。原則以比賽服及訓練服優先採購。

■臨時動議(檢討建議、精進作為)：

□曾委員啟明：建請規劃培訓隊國內巡迴訓練地點，同時普及推廣橄欖球運動，提昇各地區水準，擴大增加橄欖球運動人口。

□蘇總教練福仁：推荐吳茂盛擔任副總教練。

■主席指(裁)示：

一、曾委員啟明建議訓練地點，不僅限台北、台南，規劃國內多區域巡迴地點，帶動、提昇橄欖球運動，立意良善、用心良苦，本建議提請教練團參辦。

二、蘇總教練福仁推荐吳茂盛擔任副總教練，非本委員會權責，呈請理事長核示後，遵依辦理。

三、請協會廣蒐7—12月國外與培訓隊同級相關比賽資訊，提供教練團參考規劃以賽代訓機會，增加選手國際賽經驗，落實、提昇培訓成效。

■散會。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
培育計畫培訓時間地點 一覽表

單項協會	訓練時間	訓練地點	訓練內容	備註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	5/19-5/20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北區：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◆體能檢測 基本技術 分組訓練	
	5/26-5/27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北區：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◆以賽代訓 選手參與全國七人制錦標賽，請委員到場、考核選手臨場表現。	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
培育計畫培訓時間地點 一覽表

單項協會	訓練時間	訓練地點	訓練內容	備註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	6/2-6/3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南區：12人 台南市立橄欖球場 北區：12人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基本技術 分組訓練 組合訓練 訓練賽	
	6/9-6/10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南區：12人 台南市立橄欖球場 北區：12人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基本技術 分組訓練 組合訓練 訓練賽	
	6/16-6/17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北區：24人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◆體能檢測 基本動作 分組訓練 組合訓練 訓練賽	教練提名 增列選手 併同檢測
	6/23-6/24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南區：12人 台南市立橄欖球場 北區：12人 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	基本技術 分組訓練 組合訓練 訓練賽	
	6/30-7/1 六日集訓 09:00 § 17:00	南區：24人 台南市立橄欖球場	基本技術 分組訓練 組合訓練 ●南、北區比賽	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「101年培育優秀具潛力選手」選訓小組委員督導時程分配表

職稱	姓名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召集人	范武人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全程南、北區輪流視導						
委員	葉福添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2、3、9、10、23、24						
委員	林宜德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2、3、9、10、23、24						
委員	曾啟明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2、3、9、10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支援—23、24						
委員	毛明達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2、3、23、24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支援—9、10						
委員	黃瑞勇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9、10、23、24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 支援—2、3						
委員	白萬應	19、20 26、27 —台北	台北—16、17 (體測) 2、3、9、10、23、24 台南—30、7/1 (比賽)						
備註	7—12月督導時程，俟6月份委員會，再分配。 南區委員僅2人，6月份由北區委員輪流支援1人。所需費用，依規定核支。								